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1)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2) 董事退任及董事會各委員會組成人員變動**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1樓皇悅廳2舉行之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正式要求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內所載之全部已提呈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1,190,284,050 (81.24%)	274,781,083 (18.76%)	1,465,065,133
2.	(a) 重選韓宏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1,190,284,050 (81.24%)	274,781,083 (18.76%)	1,465,065,133
	(b) 不立即填補胡野碧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後之空缺職位；	1,190,284,050 (81.24%)	274,781,083 (18.76%)	1,465,065,133
	(c) 不立即填補鄭柳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之空缺職位；及	1,190,284,050 (81.24%)	274,781,083 (18.76%)	1,465,065,133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薪酬。	1,190,284,050 (81.24%)	274,781,083 (18.76%)	1,465,065,133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1,465,067,133 (100%)	0 (0%)	1,465,067,133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1,190,284,050 (81.24%)	274,781,083 (18.76%)	1,465,065,133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1,190,286,050 (81.24%)	274,781,083 (18.76%)	1,465,067,133
6.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至包括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	1,190,284,050 (81.24%)	274,781,083 (18.76%)	1,465,065,133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故所有該等決議案已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91,180,000股，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概無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本公司股東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對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之通函(「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董事退任及董事會各委員會組成人員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之公告(「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胡野碧先生(「胡先生」)及鄭柳博士(「鄭博士」)無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通知以及彼等致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之通知。

胡先生已退任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鄭博士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有關胡先生及鄭博士退任之理由、胡先生及鄭博士致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之通知以及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之資料之詳情，謹請參閱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公告。

於鄭博士退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將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此外，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項下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金融管理專長之規定、上市規則第3.25條項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要求之規定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項下提名委員會組成要求及本公司相關職權範圍之規定。

本公司將全力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物色合適人員填補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之職位空缺，相關委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三個月內進行，以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已獲全體董事(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除外)批准。

承董事會命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韓宏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學義先生、韓宏先生、王朝暉先生及徐丹丹博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